

襄阳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襄公积金委〔2023〕1号

关于调整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襄阳地区2023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自2023年7月1日起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存基数

（一）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计算

缴存单位应按职工本人上一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计算本年度（缴存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即2023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应按2022年职工本人工资总额

÷12 核定，月缴存基数计算后按四舍五入取整到元。职工工资总额计算口径应按《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号）执行。

（二）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标准

2023 年度襄阳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 20771 元，最高月缴存额为 4986 元（单位、个人合计）；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目前执行标准为 1800 元，最低月缴存为 180 元（单位、个人合计），如遇调整按有关部门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三）其他

在襄中央和省管企业、垂管单位在调整 2023 年度公积金基数时，可参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上述单位办理基数调整需在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归集管理科办理相关手续。

二、缴存比例

2023 年度职工个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各 5%至 12%（企业单位在此区间自主确定）。

三、办理程序

（一）已签订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服务协议的单位，将调整后的《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汇缴核定清册》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按照《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版操作手册》相应程序办理。

（二）未与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签订网上服务协议的单位，将调整后的《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汇缴核定清册》在本

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携带加盖公章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基本信息表》《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汇缴核定清册》及电子文档到所属区域住房公积金业务大厅办理。

（三）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申报2023年住房公积金基数时，同时提交《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承诺书》。

四、办理时间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五、注意事项

（一）灵活就业人员的月缴存额不得高于上限标准，也不得低于下限标准。

（二）缴存单位每年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整一次缴存基数、比例。

（三）缴存单位登记基本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办理基数调整工作时，同时办理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四）缴存单位职工个人账户未录入身份证号码或录入信息错误的，应先录入完整或修改完善，再予办理基数、比例调整。

（五）各缴存单位在办理基数调整业务时，应充分保障职工知情权，接受职工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六）各缴存单位在调整基数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联系。

襄阳市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12329

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官网：

<http://gjj.xiangyang.gov.cn/>

微信公众号：襄阳住房公积金

- 附件：1. 关于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职工账户信息的须知
2.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承诺书
3.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基本信息表
4.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汇缴核定清册

襄阳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 单位和职工账户信息须知

为便于业务联系，便于单位和职工及时了解住房公积金政策，保证单位和个人网厅、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互联网+公积金”业务的开展，各单位应在办理基数调整业务的同时，主动做好缴存单位和职工账户信息的完善工作，确保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单位、职工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唯一性。

一、单位账户需完善信息

1. 单位名称、地址、邮编；2. 机构类型、单位性质、经济类型、所属行业；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4. 法人代表姓名、证件号码；5. 经办人姓名、证件号码、办公电话、手机号码；6. 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与发薪日期、单位设立时间。

填写说明：“单位名称”应填写单位全称；“机构类型、单位性质、经济类型、所属行业”根据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他证照如实填写；“单位地址与邮政编码”应填写单位所在地的地址，具体到县区、乡镇（街道）、XX 路（街）XX 号，并填写具体经办部门，邮政编码应为单位所在地的 6 位邮政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填写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

大写英文字母、“组织机构代码”应填写 10 位代码（包含中间短横线“-”），字母用大写；“法人代表姓名、证件号码”应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上的法人姓名、证件号码，姓名为两个字的中间不要加空格，办公电话填写经办科室对外联系电话；“经办人姓名、证件号码、办公电话、手机号码、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单位成立时间”根据单位实际填写，其中经办人应填写单位具体经办部门的人员，办公电话及移动电话应为该经办人的号码。

二、职工账户需完善信息

1. 缴存职工姓名；2. 身份证号码；3. 手机号码。

填写说明：“缴存职工姓名”应填写身份证上的姓名，姓名为两个字的中间不要加空格；“身份证号码”应填写 18 位身份证号码，字母应大写；“手机号码”应填写 11 位的手机号码；“通讯地址”应填写能及时、准确收到信件的具体到县区、乡镇（街道）、XX 路（街）XX 号、XX 楼 XX 单元 XX 室的家庭住址，提供单位地址的，应明确职工所在部门、科室；“电子邮箱”应尽可能填写，方便以后住房公积金中心多样性服务的提供。

附件 2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承诺书

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我单位已按照你中心襄公积金委〔2023〕1号文件要求，将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月缴存额在政策规定的上下限区间内。现我单位已将调整后的缴存基数在单位内部进行了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告知缴存职工个人，缴存职工本人已确认无异议。

我单位承诺：若本单位职工向你中心投诉，对我单位核定的缴存基数不知情或提出异议，我单位将积极配合贵单位调查处理。如情况属实，我单位将按规定重新核定缴存基数，及时为职工办理差额补缴手续。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公积金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单位经济类型		单位隶属关系		
组织机构类型		单位所属行业		
单位设立日期		单位发薪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单位基本帐户帐号		
职工人数		单位比例	建缴日期	
缴存人数		个人比例	缴存状态	
缴存银行		经办部门	经办部门电话	
单位经办人(一)		单位经办人手机号码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经办人(二)		单位经办人手机号码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授权				
<p>我单位授权上述经办人办理本单位及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并承诺以上所填写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对授权经办人办理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注：1. 单位经济类型、组织机构类型、单位隶属关系、所属行业不能随意填写其他类。

2. 缴存状态为正常或不正常（欠缴三个月以上为不正常）。

3. 启缴日期为本单位首笔公积金缴存年月。

4. 表格填写完毕请打印加盖公章，并报电子版。

